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111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名單。	照案通過。
第三案	1112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	照案通過。
第四案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五案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點。
第七案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八案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第九案	新增開南大學保健藥妝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七點。
第十案	開南大學智慧健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三項。
第十一案	開南大學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2 年 1 月 9 至 15 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請提醒所屬教師，1112 學期教學計畫表需於 112 年 1 月 8 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排課時程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截止，經註冊課務組檢核後，各單位修正無誤始公告學生選課，請依相關規範(已隨排課時程表寄送)排課，並於時程內將排課資料鍵入系統，以利後續排課資料檢核，以避免影響學生選課。
- (四) 1112 學期選課自 111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4 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 師生應準時上課，學生室內上課須戴口罩，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授課教師若因防疫因素需請假無法授課或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或遠距線上教學資訊。
- (六)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內容及進度，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對於因疫情較晚入境的境外生請主動關懷學習情況，並視需求個別輔導。
- (七) 依本校疫情小組提供之名單，登錄學生防疫假提供教師於點名單系統查詢，名單會持續更新，請老師密切注意。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為112年1月9日至**17日中午12時**止。碩士(專)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為112年1月9日至1月31日止。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及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月31日止。另因考量疫情，本學期不需要送繳紙本成績，以降低感染風險。
- (二) 申請1112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分應於112年2月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112年1月9日至12日預選登記時，學生身分仍為原系學生。轉換1112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三) 111年12月30日為申請111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 (四)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於112年2月4日下午4時前送至註冊課務組審核。
- (五) 至1111學期末(112年1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六) 111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26日至12月23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七)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111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及鼓勵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各系大一新生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請於1112學期開學第一週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系所名稱	應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已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未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0	0	30
國際企業學系	46	41	5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51	44	7
空運管理學系	66	65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3	20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4	0	34
資訊管理學系	22	22	0
資訊傳播學系	29	13	1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35	16	19
應用日語學系	88	80	8
應用英語學系	22	0	22
保健營養學系	34	0	34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31	26	5
法律學系	78	75	3
總計	589	402	187

註: 適用 111 學年度課規之大日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 (八) 請確實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確認畢業資格，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外，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以利提高可畢業名單維護之準確度，繼而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
- (九)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三、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五、教學品保及評鑑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規劃教學品保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序號	時程	項目	備註
1	12月9日	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依研發處公告
2	12月	檢核 110 學年度學習成效暨撰寫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3	1月	召開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	
4	2-3月	滾動修正 111-115 中長程發展計畫	教學品保系統資料與中長程發展計畫應相符 ，未相符請確認並修訂。
5	112年5月	校務評鑑	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6	1121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教學資源中心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A、B計畫
- 各項計畫年底成果報告繳交，持續追蹤各項執行狀況。
 - 辦理各項計畫成果之報告及核銷，請於12月16日(五)前繳至本中心。

七、學業預警作業

- (一) 期中二一不及格預警於11月21日寄發並轉知各教學單位，計153名。

八、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截至11月20日止申請課程計83門。

九、教學成長活動

- (一) 本學期截至11月29日，共計辦理17場次研習。

十、優良教材與創新教學獎勵

- (一) 請各單位於12月7日前將教師申請案連同課程委員會紀錄送交教學資源中心。

十一、期末教學評量

(一)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訂於第15至第17週(12月19日至1月8日)進行。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二、全英文獎勵補助申請

(一) 111學期全英文獎勵補助申請件數共7件，IHP共4門、保營系1門、通識共2門。

十三、高教深耕計畫

(一) L計畫

1. 11月30日前通過EMI線上課程，將補助2500元報名費，於12月統計完成後申請發放。

(二) 於12月14日舉辦EMI線上講座，邀請The Bilingual Lens 雙語視界 Eric分享全英語授課技巧與相關經驗。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1.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4名。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四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2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人員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450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60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2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60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1.不受限制之配置內容明確化。 2.考量目前院系專業必修課程選課狀況，適量下修為45人可申請。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1.因應現實狀況酌降TA成績要求。

條	<p>一、資格審查：</p> <p>(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一般教學助理：</p> <p>1.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p> <p>2.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u>75</u> 分以上。</p> <p>3.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p> <p>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 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p> <p>.....</p>	<p>一、資格審查：</p> <p>(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一般教學助理：</p> <p>1.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p> <p>2.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 分以上。</p> <p>3.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p> <p>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初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p> <p>.....</p>	<p>2.課輔型 TA 得經核准於期初認證期限後補行認證，故去除期初保留適法性。</p>
---	---	---	--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一般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數位教材、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執行成績判給、試卷命題、試卷送印，及單獨監考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人員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450~~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本身所修讀之課程不得衝堂。如部份節次衝堂，則得以其未衝堂之節次申請並計算工作時數。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 一、資格審查：
 -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一般教學助理：
 - 1. 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 2. 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80~~75 分以上。
 - 3. 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期中之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 三、考評：
 -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依經費來源之計畫訂定，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依勞動部最低時薪標準給付。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 9 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1月23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六點之修課規定。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六、學程規劃： 2. 修課規定：	因應 課規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 四 <u>五</u>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說明 修訂。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廣告 創意廣告與影片製作	2		電影系	廣告 創意廣告與影片製作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華語電影研究	2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華語電影研究	2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4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三)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三)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三)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四)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四)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四)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本學程選修, 上限 4 學分)			入本學程選修, 上限 4 學分)			入本學程選修, 上限 4 學分)			
應日 系	日本文化	2	應日 系	日本文化	2	應日 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 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 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 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 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 行銷	2	觀光 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 行銷	2	觀光 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 行銷	2	
國企 系	國際行銷通路	3	國企 系	國際行銷通路	3	國企 系	國際行銷通路	3	
國企 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國企 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國企 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國企 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國企 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國企 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 學程選修)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 學程選修)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 學程選修)			
資管 系	3D 列印與模型 設計	3	資管 系	3D 列印與模型 設計	3	資管 系	3D 列印與模型 設計	3	
電影 系	文創商品雷射 <u>藝術</u> 雕刻	3	電影 系	文創商品雷射 <u>藝術</u> 雕刻	3	電影 系	文創商品雷射雕 刻	3	

開南大學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10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2 108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31 10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Japanese and Kore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Maker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及國際企業學系等五系。
-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各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
- 四、學程宗旨：
日本文化深受台灣人喜愛，韓流火紅現象遍及世界，日韓在文化創意的成功經驗，值得研究與借鏡。日韓創客文創學分學程以日韓文化為基礎，引領學習影視、設計、與智慧文創的新知與思維。
- 五、學程簡介：

本學程包含多個課程領域，除了必修的日韓國際文創、廣告創意與影片製作、以及智慧物聯創意實作課程之外，包含四個領域的跨領域選修課程：影視設計、日韓語、文化觀光、以及創客，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專業講座、手作設計等方式進行，強調動手實作智慧文創商品，兼具理論與實務，藉此提升就業競爭力。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任選七學分)	電影系	日韓國際文創	2
	電影系	廣告創意廣告與影片製作	2
	資管系	智慧物聯創意實作	3
	資管系	3D 電腦動畫	3
選修 分四個領域 (任選八學分)	影視設計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傳系	影像處理	3
	資傳系	數位圖像設計	3
	電影系	微電影製作實務華語電影研究	2
	電影系	日本動漫	2
	日韓語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上)	4
	應日系	初級日語(下)	4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 (三)	2
	觀光系	餐旅與觀光日文 (四)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上)	2
	應日系	初級韓語(下)	2
	文化觀光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上限 4 學分)		
	應日系	日本文化	2
	觀光系	文化觀光	2
	觀光系	節慶觀光與地方行銷	2
	國企系	國際行銷通路	3
	國企系	流行文化分析	3
	國企系	職場形象管理	3
	創客領域(下列課程計入本學程選修)		
	資管系	3D 列印與模型設計	3
	電影系	文創商品雷射藝術雕刻	3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日韓創客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法律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法律學院「111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法律學系於111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由「人文社會學院」調整至新增之「法律學院」。
3. 本案業經111年11月23日法律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4. 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請詳參附件一(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法律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課程名稱科目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11月23日法律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輔系科目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111 學年度【大學部-法律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核心課程除實習外之科目至少選修 2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8110000244	民法總則	4	必	B8110000199	證照與考試輔導	3	選
B8110000245	刑法總則	4	必	B8110000248	憲法(二)	3	必
B8110000247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必	B8110000019	民法親屬	2	必
B8110000022	民法繼承	2	必		以下空白		
B8110000028	刑法分則	4	必				
B8110000246	憲法(一)	3	必				
B8110000249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必				
B8110000250	行政法(一)	3	必				
B8110000254	民事訴訟法(一)	3	必				
B8110000256	刑事訴訟法(一)	3	必				
B8110000251	民法債編各論	4	必				
B8110000252	行政法(二)	3	必				
B8110000253	民法物權	4	必				
B8110000255	民事訴訟法(二)	3	必				
B8110000257	刑事訴訟法(二)	3	必				
B8110000007	公司法	3	必				
B8110000062	保險法	2	必				
B8110000002	土地法	2	必				

應修學分數：20 學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點 35 分。

111學年度法律學院授予學位名稱、要件與學位證書註記

附件一

部別	院別	系所組 中文名稱	系所中 文簡稱	系所組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 名稱	英文學位 簡稱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 註記	備註
大學部、 進修學士 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 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	<u>不需加註 原入學院 名</u>	不登載進 修學士班 字樣
碩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律系	Department of Law	法律學 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u>不需加註 原入學院 名</u>	